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 名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427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尽快发布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895,427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总认购股数为 2,017,000 股。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倪昌生和陈贞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86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7、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 万股调整为 24.61 万股，同时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13.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确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至 122,017,000 股。根据原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实际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0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752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7347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016,992 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 万股调整为 24.61 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

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届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695.64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增长率 23.4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tr><td>考核结果 (S)</td><td>$S > 85$</td><td>$85 \geq S \geq 60$</td><td>$S < 60$</td></tr><tr><td>解锁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 85$	$85 \geq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80%	0%	公司原 154 名激励对象中, 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868 股, 其余 15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级, 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 85$	$85 \geq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2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5,427 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82,239,224 股的 0.4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程荣德	副总经理	74,587	22,376	52,211
李美君	副总经理	74,587	22,376	52,211
方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张毅	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朱国荣	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张家骝	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李功勇	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杨小松	副总经理	44,752	13,425	31,327
王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752	13,425	31,3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43 人）		2,522,522	756,700	1,765,822
合 计		2,984,960	895,427	2,089,533

注 1：激励对象中方红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程荣德、李美君、张毅、朱国荣、李功勇、杨小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0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752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7347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原 154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868 股，其余 15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满足《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15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895,427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895,42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